

弥渡县财政局 弥渡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弥财整合〔2022〕9号

关于调整下达弥渡县 2022 年衔接资金的通知

中共弥渡县委政法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

根据《弥渡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审批弥渡县 2022 年衔接资金项目调整的请示》（弥乡振专〔2022〕34 号）和《弥渡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弥渡县 2022 年衔接资金项目调整安排计划的批复》（弥政复〔2022〕238 号），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弥渡县 2022 年衔接资金调整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要求，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绩效，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返贫致贫。

二、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切实采取措施，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三、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四、请县政法委和县住建局根据文件进行账务调整。

- 附件: 1. 弥渡县 2022 年衔接资金调整下达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12 月 9 日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会计监督股、对口支出股室

弥渡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